

陕州区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西张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三章发展定位与目标	4
第四章底线约束	5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5
第二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7
第三节 总体空间保护格局	8
第五章规划分区	9
第六章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3
第七章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4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4
第二节 林地资源	15
第三节 建设用地	16
第四节 水资源	17
第五节 其他资源	18
第八章产业规划	21
第九章村庄布局	24
第十一章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28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28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30
第十二章镇政府驻地规划	37
第一节 用地布局	37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38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39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2
第五节 四线管控	45
第六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45
第七节 综合防灾	47
第十三章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52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52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3
第十四章规划传导	56
第十五章规划实施保障	60

第一章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细化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专项规划，对西张村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西张村镇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特编制《陕州区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属于我国“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镇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和落实，是编制镇域内详细规划的重要依据，西张村镇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西张村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

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西张村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西张村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

第4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本次规划划分为两个规划层次，即镇域规划和镇政府驻地规划。

1. 镇域规划

规划范围：西张村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41 个行政村。

2. 镇政府驻地规划

规划范围：西至省道 245，东至张四村边界，北至镇香菇加工厂，南至省道 313。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至 2025

年，远期规划至 2035 年。

第 6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必须依规划严格执行。

第三章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7条 发展定位

陕州区重要生态屏障；
生态引领高端文化旅游大镇；
贵金属循环经济示范镇。

第8条 发展目标

至2025年，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生态屏障得到加强，生态空间和环境容量得到扩大，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地区基本实现集约发展，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旅游资源充分挖掘，旅游产业体系初具规模；完善农业产业链条，果品全产业链基本建成。

至2035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优良的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城镇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化吸引力突出，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对区域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全面构建绿满西张、蓝绿交织、幸福美丽现代化的美丽宜居城镇。

第四章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9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 落实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和要求，将长期稳定利用、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尤其是已建和在建高标准农田、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的优质耕地、城镇周边和交通沿线优质耕地筹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全镇共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2174.58 公顷，主要分布在寺下村、涧里村、庙洼村等村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扣除预调出后）2200.72 公顷。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457.75 公顷。

2. 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八不准”、“六严禁”、“五不得”。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耕地保护“六个严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严格耕地用途“五不得”：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

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四严禁”。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10 条 生态保护红线

1. 红线落实

至 2035 年，西张村镇范围内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6521.04 公顷。包括甘山国家森林公园、河南省摩云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等崤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其中，涉及河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河南省摩云山省级森林公园作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严格管控。

2.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在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严禁任何人为活动；而在核心保护区之外，则严格禁止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进行国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会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于除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实需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必须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的相关要

求，出具不可避让的论证意见。在经过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之后，再上报至国务院进行审批。同时，这类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还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各项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当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过程中涉及临时用地的情况时，需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并且要切实严格地落实恢复责任。

第 11 条 城镇开发边界

1. 边界规模

至 2035 年，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23.29 公顷。

2. 管控要求

各类城镇开发建设活动应在开发边界内进行，紧凑布局、节约集约发展。适度提高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化用地比例，改善人居环境。加强与城市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第二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006.27 公顷。

划定规则：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不得占压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化工园区安全控制线、尾矿库下游 1 公里和地下文物

埋藏区等乡村建设不适宜区。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得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管控要求：维护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不得擅自突破已批准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严守底线约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控新增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统筹保护与发展，本着“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安全优先”的要求，合理安排宅基地、乡村产业和公共服务等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着力促进乡村振兴。

第三节 总体空间保护格局

第 12 条 优化总体空间结构

构建西张村镇“一心一轴、两廊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即镇政府所在地，也是西张村镇的公共中心，依托镇政府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西张村镇的服务核心。

一轴，县道 040 镇村发展轴及省道 245 镇村发展轴。

两廊，镇域南北向两条廊道。张村沟两侧和苍龙涧河东侧生态廊道

三区，镇域从北至南三个主要功能区，北部张村沟以北高效农业区，中部林果休闲区，南部甘山生态涵养区。

第五章规划分区

第 13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确定西张村镇主体功能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叠加功能为魅力景观区。

第 14 条 农田保护区

划定情况：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寺下村、涧里村、庙洼村等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

主导功能：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和稳定耕地区域。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管控要求：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未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第 15 条 生态保护区

划定情况：生态保护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主导功能：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管控要求：区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16 条 生态控制区

划定情况：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镇域范围内的公益林、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和河流管理范围。

主导功能：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管控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区内实施“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 17 条 乡村发展区

划定情况：乡村发展区包括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及林业发展区。

主导功能：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
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
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
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
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
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区。按照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管理。允许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

林业发展区。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在不破坏生态安全、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合理引导区内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逐步恢复为耕地。林业发展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

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

第 18 条 城镇发展区

划定情况：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7 个二级分区。

主导功能：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

管控要求：该区域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和单项指标，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第 19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划定情况：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白草村、窑店村、涧里村等区域。

主导功能：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

管控要求：统筹发展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发展区内资源，为区域内产业高效有序发展提供稳定的矿产原料供应。优化区内采矿权设置；优先设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第六章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20 条 农用地调整

保护耕地资源，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不少于 2457.7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比重不少于 11.24%。

优化整合零散林地。至 2035 年，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合理调整园地布局，提高园地综合生产能力。至 2035 年，园地面积略微减少。

顺应现代农业发展，科学布局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至 2035 年，草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略微减少。

第 21 条 建设用地调整

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占国土总面积的比重逐步增加。

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军事、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至 2035 年，全镇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 22 条 其他用地调整

至 2035 年，全镇陆地水域面积及其他土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七章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23 条 保护耕地资源

落实“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保护耕地资源。结合规划底图底数耕地规模，落实耕地保有量，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 24 条 提高耕地质量

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治理耕地污染，修复耕地土壤环境。对建设占用耕地的优质耕地，进行表土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耕作层主要用于新开垦耕地和中低产田改良、被污染耕地治理、矿区土地复垦以及绿化等。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有效保护优质耕地，逐步提高现有耕地质量。

第 25 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坚持数量、质量、生态并重的原则。规划期内，依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优先开展涧里村、庙洼村、寺下村、窑店村等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并逐步把镇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土壤质量提升。

第二节 林地资源

第 26 条 保护森林资源

西张村镇林地资源的保护措施具体为：在河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河南省摩云山省级森林公园等生态重要区域、生态敏感脆弱区域等重要布局和建设公益林；在生态重要区域、生态敏感脆弱区域等以外的山区、丘陵区，引导建设商品林；在北部平原区的路旁、水旁、村旁、宅旁，植树造林，增加绿化面积

第 27 条 加强林地管控

强化公益林管理。西张村镇范围内的公益林均为国家二级公益林，没有国家一级公益林。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通过封山育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试点等措施，提升森林综合效益，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实行分级管控。规范林地保护，除必需的工程建设外严格控制占用森林，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严禁毁林开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时不得挤占林地。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 28 条 增存并举，保障建设用地需求

全面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用地保障机制，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 29 条 挖潜存量，盘活低效闲置空间

合理处置批而未用土地。按照依法依规、实用高效原则，分类制定“批而未用”土地处置措施。结合土地的现状，以及审批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完善供地条件、调剂使用、完善手续、落实新项目等方式，分批分类处置“批而未用”土地。分类盘活闲置土地。因规划和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变化造成闲置的，采用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收回、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或规划条件、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的，应采取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发。

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拓宽再利用路径，增加优质空间供给，实现重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民生项目等精准供给。

通过农村居民点布局的优化、空心村的治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荒废建设用地复垦等多项措施，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建立并逐步完善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作为建设用地流量指标的主要来源，缓解建设用地与耕地之间的矛盾。同时也作为补充耕地的重要途径，缓解镇域内宜耕后备资源匮乏的局面。

第 30 条 提升质量，建设用地集约高效

提高西张村镇园地产出苹果、李子等，重点保障仓储、

冷链、物流、种植养殖加工、农机维修等产业用地需求；引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符合相关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向镇政府所在地集聚，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合理提高建设用地开发强度。

第四节 水资源

第 31 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建立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对水源保护区内现状污染源进行清理整治，严禁一切有碍水源水质的行为和建设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的设施，避免对水源造成污染。近期，镇域供水以地下水作为主要水源。

第 32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严控用水总量，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强化镇域内工业、重大产业布局等建设项目水资源约束，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布局。加大节水管理，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合理高效用水。

第 33 条 节约用水

为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树立水的资源意识，把水的节约集约利用放在首位，既要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水资源的合理需求，又必须考虑生态环境系统良性循环的需水要求。立足水资源分布特点、社会经济发展总体布局以及生态与环境对水资源的需求，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施水源、引调水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坚持供需两侧发力，科学配置水资源，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健康发展。

第 34 条 加强河湖水面保护

加强河湖水面资源管控。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青龙涧河、苍龙涧河、火烧阳沟、后河及张村沟等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河道内禁止耕地。

第五节 其他资源

第 35 条 矿产资源

1.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水平提升。

2.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有序推进绿色矿山生产建设，促进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标，推动中加明科金矿和鑫宝源等四座矿山建设绿色矿山示范区，引领西张村镇内绿色矿业发展。

鼓励绿色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统筹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工矿废弃地平整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将废弃矿山治理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指标预留镇政府所在地发展。

3. 加强矿产资源管控

禁止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强化开采规模准入管理，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推进矿山规模化发展，促进矿产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拟设立矿

业权区域需协调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红线、公益林的关系，禁止采矿用地占用耕地、林地。

第 36 条 草地资源

至规划期末，西张村镇草地总面积呈略微减少趋势。由于西张村镇矿山多，开采占用草地面积较大，故对其草地资源规范相关管理。

1. 保护目标

严格控制矿山开采对草地的新增占用，确保草地面积缩减趋势得到遏制，重点区域草地保有量不低于现状水平的90%。退化草地修复率达到80%以上，草地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能力显著提升，形成与矿产开发、农业生产相协调的草地生态安全格局。

2. 草地保护

在矿山开采区与草地的交界带设置永久性隔离围栏，标注保护范围；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每季度监测草地被侵占、退化情况，建立“矿山—草地”动态监测台账，发现违规占用立即责令整改。

要求矿山企业优化开采方案，采用充填开采、井下开采等技术减少地表扰动；采矿废渣、尾矿堆放场需优先选址于非草地区域，确需占用的必须采取防渗、拦挡措施，并在周边种植耐贫瘠草本植物构建生态缓冲带。

3. 管控措施

联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草地保

护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开垦、污染草地的行为；对矿山企业未履行草地修复义务的，依法追究责任并纳入诚信黑名单。

通过宣传栏、村民大会、企业培训等方式，普及《草原法》《矿产资源法》中关于草地保护的规定，提高矿山企业和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推动形成“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共识。

第 37 条 自然保护地

支撑西张村镇生态保护区的构建，重点加强河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及河南省摩云山省级森林公园保护。

对已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河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及河南省摩云山省级森林公园，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法规进行保护和管理。

第八章产业规划

第38条 产业空间布局

西张村镇产业布局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规划以镇政府所在地为中心，形成西张村镇的政治、经济及文化中心。

两轴：规划确定将现状省道245与县道040作为北部主要产业发展轴；省道245与省道313形成南侧串联各个乡村产业发展轴线。

三区：北部依托农业发展基础，形成高质量农业发展区；中部结合镇政府所在地向心式发展，形成综合经济发展区；南部以现状丰富绿色资源为基础，形成生态康养旅游区。

1. 高质量农业发展区

该区域交通便利，农业基础较好，包括大安头村、小安头村、五花岭村、丁管营村、宜村、东沟村、西沟村、南沟村、王村、东阳村、太阳村等。以科技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农业效率，采用机械化播种，种苗繁育，移动式喷灌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发展高效农业，实现稳定高效生产，同时依托现有农业基础，加快畜牧业发展，调优种养结构形成高质量种养循环，打造区域高质量农业发展示范区，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现代农业发展。

2. 综合经济发展区

以镇政府所在地为中心呈向心式发展，形成综合经济发展区；整个区域范围包括张一村、张二村、张三村、张四村、

石原村、辛庄村、凡村、西阳村等，进一步提高加工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培育以农业为起点的全产业链条，用好优势果业资源，补全果品基地—浓缩果汁—果汁饮料—果酱果醋—果胶—果渣综合利用的果业产业链条，继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加快庙上天井窑院转型发展，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旅游产业提质升级，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西张村镇综合经济发展区。

3. 生态康养旅游区

以寺下村、坡头村、窑店村、白草村、庙洼村、涧里村等南部区域内的涧里水库、后河水库、吊坡水库以及甘山森林公园等西张村镇独有的特色风貌作为其旅游发展的基础，并依托现状丰富绿色生态资源为背景，打造山水相交、绿色相融的特色康养区。

第 39 条 保障产业用地布局

1. 保障产业用地规模

实现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盘活闲置用地和低效用地，拓展发展空间。

2. 加强产业用地绩效评估

建立“事先作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机制，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开发强度一般不低于 0.8。通过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亩均产值、就业人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安全生产、环境标准等其他控制性指标控制准入。

第 40 条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基于对西张村镇的现状分析及产业发展的综合考量，为了促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西张村镇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禁止在未完成土地规划调整和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展项目建设，例如某企业在未获得工业用地转商业用地的审批前，就私自建设商业设施。

不得将批而未供土地用于不符合原批准用途的产业项目。如原本批准为制造业的用地，不得用于娱乐业项目。

大型重工业项目禁止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区域落地，如钢铁厂、水泥厂等大型重工业生产项目。

可能对农村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产业禁止准入，如大规模的露天采矿项目等。

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名义进行的商品住宅开发项目一律禁止，如某些开发商试图以农村产业融合的名义建设商品房小区。

未经合法审批的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项目不得建设，在未取得相关建设许可的情况下，禁止擅自开工建设。

第九章村庄布局

第 41 条 生活圈的划定

结合城乡生活圈理论，根据不同人群的活动距离，划定乡村基本服务圈、镇政府所在地服务圈；依据生产生活圈划定原则，确定两个层级生活圈的主要职能：

1. 乡村生活圈

指依托村委会驻地的基层村设置传统生活服务点，满足基本生活服务。原则上以集聚提升类或特色保护类村庄为中心，引导周边村庄的人口、用地、产业等要素向中心集中，注重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及各类设施的复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促进土地节约集约。规划共设置 37 个基本服务圈，以行政村为基础，半径约 1—3 公里，满足日常购物、医疗、教育等基本需求。

2. 城镇生活圈

依托镇政府驻地设置服务点，形成生活服务圈。将距离城镇开发边界、西张村镇镇政府驻地等设施相对完善区域较近的村庄纳入城镇生活圈，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和覆盖。规划共设置 1 个城镇生活圈。半径约 4—10 公里。整合镇中心的超市、中小学、卫生院等区域性服务。

第 42 条 村庄分类

1. 村庄分类布局

专栏一 镇域村庄分类布局		
村庄类型	数量(个)	村庄名称
集聚提升类	12	宜村、东沟村、后关村、窑头村、前关村、人马村、水清村、陈村、石原村、王村、营前村、太阳村
特色保护类	5	庙上村、南沟村、丁管营村、反上村、人马寨村
城郊融合类	8	张一村、张二村、张三村、张四村、西阳村、赵村、凡村、辛庄
整治改善类	13	沟东村、坡头村、丰阳村、东阳村、西沟村、五花岭村、小安头村、大安头村、窑店村、庙洼村、涧里村、白草村、窑院村
搬迁撤并类	3	南原村、寺下村、涧西村

2. 村庄建设引导

城郊融合类村庄 8 个：张一村、张二村、张三村、张四村、西阳村、赵村、凡村、辛庄；

其中张一、张二、张三、张四村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余各村位于城镇未来主要拓展方向上，承接城镇外溢功能。基于其与城镇的依附关系及未来发展趋势，应引导其逐步融入相关功能、环境，在提升村庄功能与人居环境的同时，提前消化、解决未来“城中村”问题。与道路及市政设施共建共享；完善提升整体风貌；紧邻镇政府所在地发展旅游服务。

集聚提升类村庄 12 个：宜村、东沟村、后关村、窑头村、前关村、人马村、水清村、陈村、石原村、王村、营前村、太阳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提升，优化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搞好环境整治和设施配套，整合现有资源，调整功

能布局，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结合辐射基层村的规模，合理配置中心村的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增加村庄公共活动场所。结合村民日常生活起居习惯，增加村庄内绿化覆盖与绿荫面积，优化邻里空间尺度，提升环境舒适度，为邻里交流聊天提供适宜的空间场所。保护水系景观的原生态，营造亲水空间，保护、延续村民与河流水系的互动关系。根据农村风俗习惯，设置特色民俗活动场地，降低农村红白事对道路交通的影响。适当引导周边基层村人口向中心村集聚。

特色保护类村庄 5 个：庙上村、南沟村、丁管营村、人马寨村、反上村；保持村庄现有布局形态、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对现有遗迹进行严格保护，对周边建筑进行保护、修缮和改造，对村庄环境进行美化，并积极发展地坑院文化旅游。保护村落传统范围与轮廓；保护村落传统肌理与风貌；维持公共空间的传统形态与功能；维持村落主要天际线。

整治改善类村庄 13 个：沟东村、坡头村、丰阳村、东阳村、西沟村、五花岭村、小安头村、大安头村、窑店村、庙洼村、涧里村、白草村、窑院村；结合村庄区位、自然条件及产业特征，优化凸显村庄特色，营造舒适宜人的环境。农村住宅平面功能与院落布局应与农民的生产生活相结合。村庄规划布局可采取“组团式、院落式”布局形式，尽量运用地方建筑材料，形成鲜明的地方特色，联排住宅长度不宜超过 50 米。院落空间的设计及布局尽量考虑减少硬铺地面积，多种植当地各种植物，民俗旅游户可考虑建设多个院落，满足多种使用形式的需要。对于现代农业发达或者旅游服务

型村庄，户型宜设计独立车库，兼顾室外停车与路边停车，能够满足未来发展需求的灵活性。

搬迁撤并类村庄 3 个：南原村、寺下村、涧西村。根据具体情况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整体搬迁、局部搬迁等搬迁措施。搬迁村庄要慎重选址，向条件优越的地区搬迁，避免二次搬迁。同时，将改善农民生存条件和提供农民就业出路统筹考虑，促进搬迁农民致富，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搬迁村农民和村集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43 条 古镇古村保护

西张村镇庙上村是全国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南省第五批历史文化名村。规划保护街巷格局，保持原有道路尺度和断面。保护传统风貌及传统文化，维护承载传统风貌和传统习俗的公共空间。修缮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维持原有风貌，新建建筑必须与原有风貌、尺度相协调，减少对老建筑及现有传统面貌的建设性破坏。保护西张村镇历史文化遗产，挖掘和引导镇域内传统村落的特色内涵，引导传统古村落的整体风貌延续。

第 44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要求，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实行严格保护、整体协调。

保护庙上村地坑院民居、窑头遗址、抗日洞血泪井、人马寨古寨及清代民居建筑、南原遗址、王村遗址、西沟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12 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污染其环境的工程施工建设，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和易腐蚀性的物品，禁止进行爆破、钻探、挖掘、采矿、取土、垦荒、放牧、修渠、筑路或其他可能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后期项目建设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1. 古遗址保护

对于古遗址应尽快制定专门的保护规划；严禁任何破坏古遗址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和所属文物的行为；应加强对古遗周边环境的治理，尽量避免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对文保单位本体和周边景观风貌造成破坏；对不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和有碍周边环境风貌的单位、村庄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应当进行适当改造或按国家有关政策进行搬迁工作；应对周边的生态环境进行整治，防止遗址因自然因素被逐步侵蚀破坏。

2. 古建筑保护

古建筑修缮应在文物保护原则的基础上，注重保护它的原真性。修缮质量应以文物修复后文物结构安全程度和文物建筑原状保护程度为基础进行综合评估。

第 45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西张村镇全镇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坑院营造技艺”1 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坑院营造技艺、地坑院民俗、陕州澄泥砚、民间剪纸、王莽撵刘秀传说、捶草印花记忆”6 项，市级 7 项，县级 6 项，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49 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严格保护其空间载体和社会基础，将无形文化和有形文化的保护相结合；应加强宣传，为传承手工艺和民间技艺培养后备人才，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振兴。应积极挖掘、继承和发展传统文化、民族文化的精髓，促进文化生活的繁荣，积极保护或恢复与镇规划建设相关并较有代表性的庙会、寺庙等。应对非物质文化

遗产进行全面普查、调查，制定一个评审的标准，建立一个科学的、认定的评价体系，提出保护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应尽快制定更加完备的抢救和保护的法律、政策，科学、全面、系统地抢救和保护现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实际出发，建立科学的传承机制，建立专门的机构去保护和传承技艺和工艺。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46 条 重点风貌引导

1. 田园风貌区

优先保护田园景观的原真性、整体性和乡土性，不破坏田园的地形地貌和历史界线，延续原有的田园肌理；保护和修缮既有的田埂、沟渠等农业景观设施，利用乡土植物美化田园的机耕道，并保持田园洁净。

2. 乡镇风貌区

整合分散、孤立的居住服务单元塑造集聚、紧凑、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乡镇发展空间，建立整体的空间结构、景观框架和特色风貌。突出功能、人口、设施的复合集聚。凸显西张村镇丰富人文内涵和地方特色的空间景观体系，满足人们对陕州副中心城区美观、气氛、空间等精神性需求。

综合行政办公和商业区：建筑色彩以浅暖灰色为基调，采用石材凸显厚重感，局部点缀朱红色，使其成为区域中心。

特色商业及旅游服务区：建筑色彩以浅暖灰色为基调，局部采用的亮色与周边居住区分开。同时应注重底层活跃商业气氛，体现休闲繁华的商业和旅游氛围。

文化娱乐区：以白色为总体基调，局部采用深蓝灰色调以体现厚重感，局部可点缀亮色形成镇标志性建筑。

公园休闲区：以钢结构和透明玻璃为主，使建筑和谐融于环境之中，宜用浅灰色和白色，局部墙面色彩跳跃至纯色，彰显现代简约生活。

新区居住区建筑色彩以浅的米白色为基调，建筑部分墙面配以橘黄色等亮色系。

过渡居住区以深暖灰色为基调，配以米白色的浅色墙面。应与旧城区的色彩相协调，作为旧城区到新城区的过渡。旧城建筑立面整洁整饰，基本维持原有色彩。

3. 历史文化风貌区

文化风貌区道路系统要保持或延续原有道路格局。严控尺度，加密路网，严控高度，建筑形式上以仿古、古建元素、小体量、古镇传统色彩为主，在规划期限内原则上不得进行大规模拆建行为，确需改造的，改造后的建筑总量、建筑高度均“只减不增”。

通过建筑和公共空间的引导，保护西张村镇历史风貌特色，保护历史环境和文物古迹，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具有历史特色的街道和建筑，延续民俗活动，体现地方特征和历史文脉的乡镇空间环境。

4. 村庄风貌区

以乡土建筑风格为主，以中小尺度的多层建筑为主，不宜采用曲（线、面）、斜（线、面）建筑。建筑主体米黄、暖灰（高明度）等较为明快的色彩；点缀色谱采用赭红、中

绿等深色，普通透明玻璃。选用中低细腻度的材料。反映三门峡地区乡土建筑特征的装饰构件。

第 47 条 重点管控区域和节点控制

对于西张村镇的重要节点空间进行严格的控制和设计，包括镇主要出入口、镇中心、主要道路交叉口，结合其用地性质设置开敞空间，景观标志及文化小品。

1. 省道 313 及县道 040 沿线

交通沿线是西张村镇重要的乡镇对外窗口。通过出入市口等标志性地区的景观塑造与城市更新形成天际线轮廓起伏有序、辨识度较高、景观连续性好的沿线空间，展示西张村镇沿线形象，增强过往人群对西张村镇的整体印象。

考虑远近层次关系，形成有一定的起伏度、连续性的景观，考虑与灌木、植栽树列的关系，突出大地景观。预留重要标志物的视线通廊，应加强沿线建筑外立面整治，沿线的建筑风格协调统一，形成简洁美观的建筑立面。

2. 河流两侧

利用现状水系资源，留出视线通廊，在通廊内注意各标志物的布局，优化滨水空间功能，营造自然宜人的滨水环境，形成高低错落、灵动舒朗的滨水界面。通过对河流沿线村庄的引导，塑造丰富的滨水天际轮廓线，打造宜人的亲水空间，提升临河地区活力与魅力，形成有序、优美的滨水景观。

第 48 条 镇村布局形态引导

1. 村落山水格局保护

尊重村庄传统营造除理念，传承乡土文化。村落山水格局

由自然山体、水系、林地、田园等自然环境要素与村庄共同构成，根据二者的关系、植被状态、水质、使用功能等进行分类控制与保护，农房建设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不得随意侵占山体、林地、农田，保护山体、林地、农田的完整和层次感。

2. 整体空间形态指引

西张村镇的村落形态由于受地形地貌、地域文化等多因素影响，表现出灵活多样的布局特点，主要形成带状村落、团块状村落、组团状村落和散点状村落四大类型，根据村落风貌特征差异化引导整体空间形态。

带状村落：主要形成于山谷、河谷地带，村庄沿水系或主要道路轴向生长，农房建设应注意保护村落原始错落有致、张弛有序的空间形态。村落短轴方向注重与山、水自然环境的协调；长轴方向注重公共空间序列安排与重点建筑设计，避免长距离单调的建筑布局。

团块状村落：主要形成于平坝，呈紧凑布局的不规则多边形。农房建设需保护自然生长的建筑肌理，尊重并保留原有公共空间序列，避免分散布局与无序扩张。适度还原并修复村落特色建筑与空间节点，避免大面积呆板的建筑布局。

组团状村落：主要形成于坡地，呈小规模、多组团形态，需严格控制农房组团之间的生态廊道与组团规模。各组团的农房风貌保持一致性，注重协调建筑与自然环境要素，延续原始肌理，避免出现大体量建筑，形成小而美的村落形态。

散点状村落：村落面积较小，建筑分布呈零星状。尊重

村落原有规模与建筑间距，避免建筑过度集中和出现大体量建筑，保留“散点”特征。

3. 整体竖向轮廓指引

尊重自然地形，保护控制由重要空间节点与自然环境要素构成的景观视廊，确定景观制高点、农房建筑与标志性建筑的高度控制要求，划定高度控制分区，明确临水、临田园界面、建筑轮廓与背景山体之间的空间关系。

4. 街巷空间指引

维护和保持传统街巷空间的形态和尺度，保持街巷与农房及附属设施的高宽比以及公共空间序列的构成方式，形成张弛有序的街巷空间节奏；结合各村实际，在下一步详细规划中深化重要街巷高宽比控制要求，并提出两侧农房屋顶形式、檐口高度、立面形式、街巷路面铺装、景观小品控制引导要求。

5. 历史环境要素指引

各村确定古树名木、古井、石碑、古桥等历史环境保护要素，在下一步详细规划中合理提出保护与修缮措施，设置标识，使之成为重要的风貌感知点。

第 49 条 村庄风貌引导

1. 整体格局

优化现有村庄整体较为分散的聚落形态，引导村庄逐步向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国道两侧聚集。保留现有不规则的街巷肌理与亲切的街巷尺度。

地势平坦的村庄要维护村庄与周边自然环境的整体格

局，紧凑布局，采取团状、带状布局形态，村道注重连通性，巷道采用网格式、梳式等结构，新建建筑应顺应整体肌理布局，不宜散点布局和沿路线性布局。

坡地型，地形起伏较大的村庄，要维育周边山林植被，梯田的自然环境，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地貌，呈立体的带状、团状、退台式布局，村道顺应等高线形成盘山路，沿坡地上下巷道可用台阶连接，新建建筑延续现有肌理格局，体量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2. 院落格局

延续现状保持原有的院落形式，保持传统院落的朝向特色与入户方式，尊重村民的生活需求。

3. 建筑风貌

（1）高度控制

以中小尺度的多层建筑为主，严格控制村庄内建筑的层数，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24m，现有建筑改造尽量按高度要求进行控制。

（2）风貌引导

保持传统建筑特点，乡土建筑风格为主，不宜采用曲（线、面）、斜（线、面）建筑。建筑主体米黄、暖灰（高明度）等较为明快的色彩；点缀色谱采用赭红、中绿等深色，普通透明玻璃。以坡屋顶作为主要屋顶形式。鼓励采用或保留传统结构，运用当地传统工艺，展现三门峡地方特色。

（3）公共空间

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场地、边角地等，新增停车场、休憩

绿地等公共空间，并通过增加休憩活动设施、完善绿化景观等方式对既有公共空间进行改造提升。主要道路两侧宅基地范围外的违章建筑应进行拆除，腾退的用地及院前屋后的边角地、闲置地应由村委会统一管理，作为公共绿地、停车场使用。

第十二章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镇政府驻地的用地布局以安全、绿色、节约集约为原则，以完善功能为目标，优化乡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第 50 条 镇政府驻地范围

镇政府驻地范围西至省道 245，东至张四村边界，北至镇香菇加工厂，南至省道 313，主要涉及张一村、张二村、张三村及张四村。

第 51 条 布局结构

利用镇政府驻地的地形及路网框架，规划镇政府所在地用地形成“两心三轴四区”的空间结构。

两中心：为乡镇发展主核心和生活服务中心。

三轴：将中原路作为主要南北乡对外及乡镇发展主轴线；以镇政府所在地西侧行政办公作为次要行政文化次轴线；以镇政府所在地东部南北向商业为主的商业发展次轴线。

四区：即北部的办公生活区、西部果品交易产业区、南部的生活服务区以及中部和东部的镇政府所在地风貌提升区。北部办公生活区主要是以行政办公和居住为主的组团，包括以镇政府为中心的行政办公组团和以张二社区为中心的生活居住组团；西部果品交易产业区为镇政府所在地新建区域，主要为了发展建设果品交易中心及其相关配套冷库、物流仓储等服务设施，同时，规划沿主干路中原路布置 28 米宽的商业服务设施，用以发展旅游服务产业；南部生活服

务区包括以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组团和以张三社区为中心的居住生活组团；中部和东部的风貌提升区主要是针对现状建成区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补改善，提升镇政府所在地形象，改善老区人民居住环境。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52 条 道路交通

1. 路网结构

镇政府所在地的主次干路网形成“五横七纵”的路网框架。

五横：以中原路为主的东西干道两条及次干三条形成“五横”路网。

七纵：包括旅游大道等四条纵向主干，以及环西路等三条纵向次干。

2. 道路等级

规划将镇政府所在地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

主干路——共规划 6 条主干路，东西向主干路有中原路等，南北向主干路旅游大道等，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

次干路——共规划 5 条次干路，其红线宽度为 15 米。

支路——规划支路红线宽度为 7-12 米。

3. 道路网密度

镇政府所在地规划道路总长为 14.32 千米，其中主干路长 2.73 千米，次干路路长 3.76 千米，支路长 7.83 千米；镇政府所在地道路网密度为 80.04 千米/平方公里，主干路网密

度为 15.22/千米/平方公里，次干路路网密度为 20.96 千米/平方公里，支路路网密度为 43.64 千米/平方公里。

4. 道路交叉口规划

镇政府所在地内道路交叉口均规划为平面交叉口，主要道路交叉口采用信号灯管理，临近道路交叉口建筑应按要求退让路口视距。

第 53 条 交通设施规划

在镇政府所在地规划保留客运站 1 处，位于西张村街东头，运行路线为西张村至三门峡东风汽车站。规划社会停车场 1 处，位于中原路与旅游大道交叉口西北。规划保留加油加气站 1 处，位于旅游大道与中原路交叉口西北。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54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水源采用地下水。规划在中原路西侧附近已建设水厂一处进行扩建。主要供镇政府所在地及部分商户饮水；考虑西张地形较为复杂等因素，根据需要设置提升泵站。

依托原有给水管网，通过新建和改造，逐步完善整个西张镇政府所在地的管网系统。给水管径 DN200，管网布置为环状网为主。

第 55 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至规划期末，镇政府所在地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

2. 污水量预测

规划远期规划区内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382.15 吨/日。

3.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污水排放至镇政府所在地西南部已有西张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至规划期末，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500 吨。

4.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线沿规划道路敷设，收集各地块污水后汇入主干管，主管管径为 DN500，支管管径为 DN300，收集后的污水通过主干管进入西张村镇污水处理厂。考虑污水管径太大带来的经济影响，部分污水干管采用双回路小管径。

第 56 条 雨水工程规划

采用三门峡市城区暴雨强度公式：

$$Q=200.58 \times 120.50 (1+0.86P) / 0.58t$$

q - 设计暴雨强度（升 / 秒·公顷）

p - 重现期（年）

t - 降雨历时（分钟）

雨水口的收水能力应与管道设计流量相匹配，雨水口设置应考虑不小于 1.3 的堵塞系数。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划》(GB50014-2016) 2016 版的要求，结合西张村镇地形地貌、气象水文、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结合海绵城市相关理念，对雨水排放设置不同分区，并增加雨水收集和利用的渠道。暴雨重现期取值如下：

一般地区选用 $p=2 - 3$ 年，重要地区选用 $p=5$ 年，下穿立交、涵洞地区选用 $p \geq 20$ 年，地下隧道选用 $p \geq 30$ 年；排水明渠排涝标准应达到 10 年一遇。

一般地区指次干路、支路、街坊路等。

重要地区指快速路、主干路、政府机关、重要的广场等。

管网系统规划：雨水排放按照地形地势、就近排放的原则进行排放。

第 57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用电量及用电负荷预测

至 2035 年，综合年用电负荷为 6.28MW。

2. 电源规划

通过 35kv 峰山变向西张村镇镇政府所在地供电。

3. 线路防护要求

根据《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要求，高压线路下边不允许建构筑物，且必须留有一定宽度的高压走廊。

变电所、高压走廊等供电设施纳入城市黄线进行控制。

第 58 条 信息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共规划通信设施 1 处为综合性通信局所。

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 100%。

规划在南北向道路上，通信管道在西侧布置；在东西向道路上，通信管道在北侧布置；通信管道在道路上具体的布置位置按相应的道路管线综合规划进行。

邮政所、电信所、卫星接收站、微波站、广播电台、电视台等通信设施纳入城市黄线进行控制。城市黄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包括上空）。

第 5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以西气东输为本次规划气源，规划接镇域以北三门峡市气源。规划区域天然气管网输配系统按中压一级管网供气，整个系统采用中压输气、中压配气，箱式和柜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供气运行压力 0.3Mpa。

中压干管主体沿道路呈环状布置，局部采用枝状布置；管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减少穿、跨越工程。

第 60 条 环卫工程规划

远期生活垃圾收运率达到 100%；城镇道路清扫率达到 100%，其中机械化清扫率应达到 60%，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至 2035 年，公共厕所按每万人 2 座配置，共规划公厕 3 座；规划垃圾中转站 1 处，占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与周围建筑物间隔一般不得小于 5 米。

至 2035 年，规划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 1 处；规划环卫车辆 3 台。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61 条 公共空间体系

1. 构建村民生活圈

构建系统化的广场用地和公园绿地等镇政府所在地开敞公共空间、服务中心的特色打造；形成镇政府所在地功能中心、注重镇中心与开敞公共空间联系；最终形成特色明显的公共活动密集地区、公共活动加强地区、公共联系等乡镇活动空间。

公共活动密集区：镇政府所在地西部新区核心区。公共活动加强区：紧临公共活动密集区的外围区域。镇政府所在地主要开敞空间：镇政府所在地规划形成的两处综合公园。

2. 居住区级公共空间模式

打造居住区5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服务均衡，打造邻里交流服务带，在生活型之路上布局底层商业，形成生活服务带和邻里交流带。在支路上，沿生活型道路布置。

慢行活动体系依托“绿化廊道+人工游憩设施”打造慢行交通体系依托兴华路、郑卢路、文化路及镇政府所在地新区核心区等主要生态廊道、特色地区和主要公共空间组织慢行系统。依托道旁绿地、小游园广场等小型绿地，打造围绕居住区为核心的“小环”步行活动体系。

第62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商业服务业设施根据组团布局特征，布局较为灵活，南部依托镇政府所在地行政区域布置商旅性商业，中部依托便捷的交通条件，布置批发、仓储式商业，南部则结合综合服务中心布置生活性商业。

第63条 行政办公用地布局

在现状行政办公基础上，原址进行扩建，形成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第64条 文化设施

规划城镇级文化中心1处，设于镇政府东南侧。居住区文化活动中心：每个居住社区配置1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第 65 条 教育用地规划

中小学、幼儿园结合居住用地合理布局。按照设施共享和集约发展原则，镇域建设按照 2 万-3 万人设置 1 所 36 班规模初中标准，规划初中 1 座，占地不小于 15 平方米/人；按照 1 万-1.5 万人设置 1 所 24 班规模小学标准，规划小学 2 座，占地不小于 13 平方米/座。

幼儿园生均用地不应小于 12 平方米，规模控制在 9 班以上，占地规模不应小于 3240 平方米，每班不应超过 30 人。

第 66 条 体育用地规划

规划 1 处综合性体育场所，位于镇政府所在地西北侧，设于文化中心南侧。

每个居住区配置 1 处社区体育活动设施，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群众健身设施。

第 67 条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

规划 1 所综合性医院，位于中原路中部南侧，在保留现状基础的背景下进行扩建，完善对应基础设施。

每个居住社区设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推行社区卫生服务，就近服务社区居民。

第 68 条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在旅游大道北部东侧设置 1 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有条件的居住区可以根据需求配置居住区级的社区福利设施，可与居住区文化、娱乐、体育、医疗设施集中设置，统一建设，每处用地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床位数 80—150

床。

第五节 四线管控

第 69 条 黄线

将镇域内供水、排水、环卫、供热、燃气设施、变电站、消防站，以及其他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

第 70 条 绿线

将镇域内主要的公园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的绿线范围由详细规划划定。

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第 71 条 紫线

西张村镇不涉及紫线。

第 72 条 蓝线

西张村镇不涉及蓝线。

第六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73 条 风貌分区

1. 现代乡镇风貌区

办公建筑以小高层为主，标志性建筑风格力求端庄简洁又不失活泼，现代风格为主。商业建筑色彩多样化，保证建筑底层与步行空间的良好联系。

2. 传统老居住风貌区

塑造多层、低密度、组团式的空间肌理；对区域内的建筑设计进行引导，控制区域内的建筑密度与建筑高度。

3. 现代产业风貌区

镇政府所在地内的设施配建完善，建设坡屋顶样式的现代建筑。以现代化的标准厂房、展现现代工业高效的风貌特征。

第 74 条 建筑色彩体系

总体上以“明快、淡雅、和谐”为原则，以丰富的中性色系为主色调，在此基础上，调整变化镇政府所在地色彩的色相、明度及饱和度作为辅助色和点缀色，形成层次丰富而又统一和谐的镇政府所在地总色调。

建筑不宜大面积使用明亮耀眼的色彩，石材与石块要保持自然的色彩。玻璃和金属的颜色，宜选用柔和中性的色调。可在建筑局部适量运用对比色来突出建筑的门窗以及入口等空间节点，但也应注意色彩之间的搭配关系。

传统宜居老居住区：主色彩浅灰色+砖红色；商业建筑白色+红灰；现代时尚新城区：主色彩以暖灰及白色为主，居住建设色彩暖黄色，文教建筑砖红色为主；现代高效工业区：冷灰色系主色彩。

第 75 条 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

以用地类别、景观要求为基础分类控制，兼顾用地地块区位，从城市设计着眼点进行类别划分，西张村镇建设开发强度不宜太高。居住用地容积率一般控制在 1.5 以下；建筑密度小于 30%；商业设施用地容积率一般控制在 2.0 以下，建筑密度小于 40%；文化办公用地容积率一般控制在 1.2 以下，建筑密度小于 35%；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控制在

0.8—2.0，建筑密度大于50%。

结合镇景观风貌与生态保护要求，分3种开发强度控制：文体医疗按照低强度区控制，居住区按照中等强度区控制。以西张新街区为城镇主要景观主轴节点和形象窗口，沿线建筑应适当提高开发强度，避免空旷，以塑造亲切、富有变化的街道空间，采用中高密度和较高强度的土地使用模式。

第七节 综合防灾

第76条 地质灾害防治

对可能发生崩塌、滑坡的地段，采取加固、削坡、支撑、锚固、排水等工程技术措施；对泥石流易发区，实施生物工程（如植被恢复）、工程措施（如拦挡坝、排导槽）和流域综合治理。同时制定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救援演练等工作。

第77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标准

远期镇政府驻地的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设防。

2. 防洪措施

- (1) 在设分区植树造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不流失。
- (2) 修筑加固水库泄洪堤坝。
- (3) 整治河道，截弯取直，降低水位，提高防洪能力。
- (4) 综合提高镇政府所在地管沟排洪能力。
- (5) 进行河道整治，上游规划梳理河道、增设水坝，一方面蓄水以改善城镇气候，美化城镇景观、发展城镇旅游；另一方面形成局部水库，以使其具有蓄洪作用。

(6) 加固河道护坡，改善河道绿化，改善和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以满足设计标准下洪水的顺利排放。

(7) 提高植被林木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

第 78 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站规划

规划设置 1 处消防站，位于旅游大道北侧、镇政府所在南侧街区以东移动公司附近，交通出行便利，满足镇政府所在地的消防需要。

2. 消防水源规划

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的供水管网系统，周边天然、人工地表水作为消防用水的补充水源。

4. 消防通道与建筑消防

消防通道最小净空 $4m \times 4m$ ；新建扩建道路时，消防通道可与城镇道路合用，最窄不得小于 6 米。

沿街建筑连续长度超过 160m 时应设消防通道，每 80m 应设人行消防疏散出口。

5. 火灾疏散场地规划

规划结合绿地、学校操场等空旷场地按疏散范围设置火灾疏散场地，火灾避难场地服务半径不大于 2km，并且应保障火灾避难场地疏散联系通道的畅通。

第 79 条 人防工程规划

人防指挥中心：西张村镇镇政府为全镇防空指挥中心。

1. 人员隐蔽工程：考虑“平战结合”的方式，建设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等，在和平时也可以发挥作用。

2. 战时政府机关、通信设施、交通设施为重点防护目标，生命线系统应有地下掩蔽工程和专业抢修队伍，规划中的镇综合医院为战时医疗医院。

第 80 条 抗震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西张村镇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应严格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时，应在当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的基础上，提高一档（即增加 0.05g）取值。

2. 避震疏散

疏散通道原则上以主、次要交通干道作为疏散救援通道，并对各级疏散通道设醒目指示标志。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坍落距离，退后红线足够距离，防止地震时阻断道路。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500 米，以居住区中心绿地、小型广场、小学等空旷场地为主；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2—3km，以公园、广场、中学等场地为主。

3. 重点防护设施

重点防护设施主要包括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两类。重点防护公共设施主要包括各类学校、医院、行政中心等。重点防护公用设施主要包括水厂、各级变电站、供燃气设施、火车站、大型的加油加气站等。

提升重点防护设施的抗灾能力，加强其防灾抗灾的硬件

建设与软件配置，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防灾抗灾意识。做好重点防护设施的防灾预案。

第 81 条 防疫规划

针对各种传染性疾病和其他公共卫生威胁，通过科学合理的预防、监测、应急准备和应对措施，降低各类传染病的发病率、死亡率，减轻疫情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数据分析，识别潜在的高风险区域和人群，建立疾病监测网络，确保及时发现并上报新发和聚集性病例。

确保疫苗的有效供应和接种覆盖率，尤其是针对儿童和易感人群，通过常规免疫和应急接种预防重大传染病的发生。

建设和完善传染病防控体系，包括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网络等基础设施，以及跨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

第 82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1. 灾害风险评估与规划布局

冬春干旱，冬春降水稀少，气温回升后蒸发加剧，易导致土壤墒情不足，影响春耕播种和作物生长；夏秋暴雨洪涝，8-10月集中降雨可能超出地表排水能力，引发农田积水、道路损毁；春冬两季4-5级偏东风，对大棚种植、果树及露天农作物造成破坏；冬季最低气温达-7℃，可能冻伤越冬作物、果树花芽，春季冷空气活动也可能引发倒春寒。

2. 应急预案

设置疏散路线；洪涝高风险区疏散路线优先选择地势较高的道路；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疏散路线优先选择已硬化、易除冰的主干道，并沿路设置标识牌；

在西张村镇镇政府驻地的中心小学、卫生院、村委会办公楼等公共建筑设置气象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具备供水、供电、供暖（冬季）条件。

3. 保障措施

成立西张村镇气象灾害防治小组，由镇政府主导统筹各部门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开展气象灾害防治科普宣传，通过宣传栏、短视频等形式，普及相关知识。

第十三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83 条 农用地整治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整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综合整治低效利用及不合理利用的农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通过坡改梯、施加有机肥、秸秆还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措施改良土壤质量，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促进耕地集约化经营，提高单位耕地面积产出效益，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在镇域东北丁管营村、东沟村、南沟村及东南部白草村、庙洼村（耕地较多，集中连片）等村结合农田林网建设。

2. 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建设

宜耕后备资源进行农田开发建设，进行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新增灌溉排水设施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落实耕地保护和补充耕地目标，在白草村北部和东部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和一般农业区等浅丘区域开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3. 其他农用地整治

对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包括林地、草地、园地、养殖水面、农田水利用地、田坎、沟渠、坑塘以及其他未利用地

等进行整治，以改善土地质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农用地的可持续利用。

第 84 条 建设用地整理

综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分阶段落实乡村居民点整治工程。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标准用地问题，改造危旧房，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发展用地。对空心村、缩并的自然村、不用于建设的搬迁宅基地，与农用地整治相结合，进行整理复垦，节约的指标用于城镇建设通过土地整治和村庄撤并。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85 条 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修复

1. 河流水系综合整治

(1) 河道整治

重点推进苍龙涧河和青龙涧河生态综合治理，进行河道综合整治，改善河道排水条件。

分区分段落实西张村镇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要求，采取河道整治和污染源管控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效果。

(2) 水污染管控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清理河道两岸违章排放设施，整顿排污口等污染源。结合水污染防治，全面开展

区域内重点流域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化肥和农药使用减量行动，逐步消除畜禽养殖点源污染，深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农业排水设施，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以及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2. 水土流失

以苍龙涧河和青龙涧河流域沿岸的丘陵区为重点治理区，预防城镇、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发的人为水土流失，开展坡耕地、园地、竹林地的全面治理，形成多目标、多层次、多功能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积极开展耕地治理、梯田改造、土壤改良，对 6-15 度的坡耕地采取修筑梯田的方式加强水土保持，对 15-25 度的坡耕地采取工程、生物、农业等综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加强径流调控和田间道路配套工程建设，结合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废弃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加强植被建设，采取林权赎买和封山育林等措施，有效控制流域内的水土流失。

第 86 条 森林山体生态保护修复

将 25 度以上的不宜耕种陡坡耕地、非基本农田坡耕地、严重退化的耕地，15-25 度自然保留区和林业发展区内的非基本农田坡耕地以及严重污染耕地划入退耕还林实施的范围，扩大绿色发展的生态空间，提升林木覆盖率，推进西张村镇生态环境建设。

重点开展自然保留区和林业发展区的森林山体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提升公益林质量；适当控制经济林种植面积，补种本地阔叶树种。依托国省主干道路、山体修复、江河岸林等绿化工程建设，构建区域生态绿廊绿网。强化重点森林山体的修复和绿化，推进毁损山体的生态修复，通过植被恢复，增强碳汇和生物多样性功能。

第 87 条 矿山生态修复

结合西张村镇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实际情况，以矿山临时用地治理为重点（金矿均为洞采），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优先治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的废弃矿山，采用工程和生物措施，进行土地整治。明确镇域内金矿的临时用地为治理恢复区，对露采场地进行固坡、平整覆土，植树种草绿化及部分土地复垦。

第十四章规划传导

西张村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主要是镇政府所在地和村庄单元。

第 88 条 镇政府所在地详细规划引导

1. 控规编制单元

规划编制单元的划分在尊重现状基础上，根据城镇开发边界、主次干道及行政管辖边界，结合发展需要、产业战略导向、相关规划引导及居住区生活圈的打造，按照主导功能明确、建设规模适宜、生活圈设施完善、利于传导管控的原则，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初步划定老居住区、新居住区、商业集中区 3 个控规编制单元。

2. 开发强度

镇政府所在地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按三级控制，实行差异化的土地开发强度管制。

土地使用强度I区—高强度开发地区，主要为主镇政府所在地的核心区、城镇重要节点，属于小高层建筑发展区。整体容积率 $1.5 \leq f \leq 2.0$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25% ~ 30% 之间。

土地使用强度II区—中强度开发地区，主要为镇北新区，属于多层建筑发展区。整体容积率 $1.0 \leq f \leq 1.5$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30% ~ 35% 之间。

土地使用强度III区—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为镇政府所在地、中心镇政府所在地内的中小学，以及其他镇边缘地区，以多层建筑为主，部分低层建筑。整体容积率 $0.8 \leq f \leq 1.2$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25% ~ 40% 之间。

各具体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由下一步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落实。

基础设施、公服设施配套及综合防灾设施按《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配置。

第 89 条 村庄编制单元传导

结合村庄发展实际，初步划定西张村镇 41 个村庄单元。村庄编制单元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等 5 项有条件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

对城镇开发边界外暂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乡村地区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做出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 90 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 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及村庄建设边界；核准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河流管理保护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村庄规划分区应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规划分区保持一致，严格落实相应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2. 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边界划定成果，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安排乡村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的应先办理农转用手续。

3. 村民住房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政策，新增住宅尽量采用《陕州区农村住房设计图集》，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等相关要求，每户宅基地申请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一般不得超过300平方米，建房层数不得超过三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建筑风格以传统建筑风貌为主，屋面多以坡屋面形式进行设计，在满足外观的前提下，同时满足排水要求。灵活运用院落、露台等塑造建筑的错落变化，丰富建筑形态。建筑院落多设置开放院墙，部分院墙可采用花池、矮墙、篱笆等进行院落分割，庭院内多增加绿植，美化建筑环境。

4. 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现状、乡村生活圈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村委会、小学、卫生室等公共建筑控制在3层以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原则上控制在2层以下；建筑风貌与村庄环境相协调。

专栏二 通则式村庄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控制一览表				
用地类型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备注
乡政府	≤1.0	≤12	≤30%	
村委会用地	≤1.0	≤12	≤30%	
幼儿园用地	≤0.7	≤12	≤30%	
中小学用地	≤0.8	≤24	≤30%	
村卫生室	≤1.0	≤12	≤30%	2-4 床
养老设施	≤1.0	≤12	≤30%	

5. 乡村产业发展

鼓励乡村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控制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大于 0.8（若有特殊行业、特殊工业要求的工业需确实落地的，其用地容积率可结合河南省《工业用地标准地管理规范》及国家相应规范调整），建筑密度大于 40%；仓储用地容积率大于 1.0，建筑密度大于 40%。建筑高度控制为小于等于 24 米；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商业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 1.5，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位于西张村镇主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新建产业建筑应简洁、统一且具有当地特色，确保形成村庄整体特色风貌。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保持干净和整洁。

6. 历史文化保护

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禁止开展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7. 防灾减灾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须避让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村庄主要消防通道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有效宽度与净高不小于 4 米，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文化广场等开阔地可作为防灾避难场所。

第十五章规划实施保障

第 91 条 完善规划体系

1. 建立健全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完善西张村镇规划体系，保证规划实施。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有计划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以及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等。构建西张村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指导西张村镇合理开发与保护。城镇开发边界内镇政府所在地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

2. 完善土地利用空间管控

围绕“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质量提高”的总体目标，深化完善土地要素配置、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水资源保护利用、林地资源保护利用等政策。改革建设开发模式，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创新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和转型升级利用机制。

3.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国土空间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就规划修改内容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 92 条 制定实施计划

1. 近期实施计划

逐步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修复、森林植被修复等项目，改善生态环境。着重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等，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保障城乡建设用地需求。

结合区域优势资源和产业结构调整需求，布局具有带动效应的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项目，同时优化工业园区等载体建设。优先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交通等公用基础设施。

2. 远期实施计划

结合生态安全格局和生态廊道建设，系统布局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屏障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重大项目。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动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引导和支持产业链升级，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体系。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现代化水平，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网络。

3.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等项目，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第 93 条 实施保障

1. 规划实施政策保障

（1）土地政策

建立宅基地和承包地退出机制，科学制定补偿标准，加大政府土地回购与收回，增加土地储备，将宅基地整理出的建设用地进行整合，对接河南省土地交易平台。适度提高镇政府所在地的土地开发强度，有效进行土地保障。

（2）人口政策

提高人口素质，落实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各项政策，保障和改善流动人口的生活条件和服务水平。

（3）住房政策

建立包括商品住房和政策保障性住房在内的住房供应体系，扩大政策保障性住房的覆盖面。

（4）公共财政

建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公共财税体系，通过产业发展增加公共财政收入，加大土地回购储备、生态治理和基础设施的公共财政投入。

2.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1）统一组织实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西张村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本规划对镇政府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2）强化社会监督

加强规划宣传，增强规划的公开、透明和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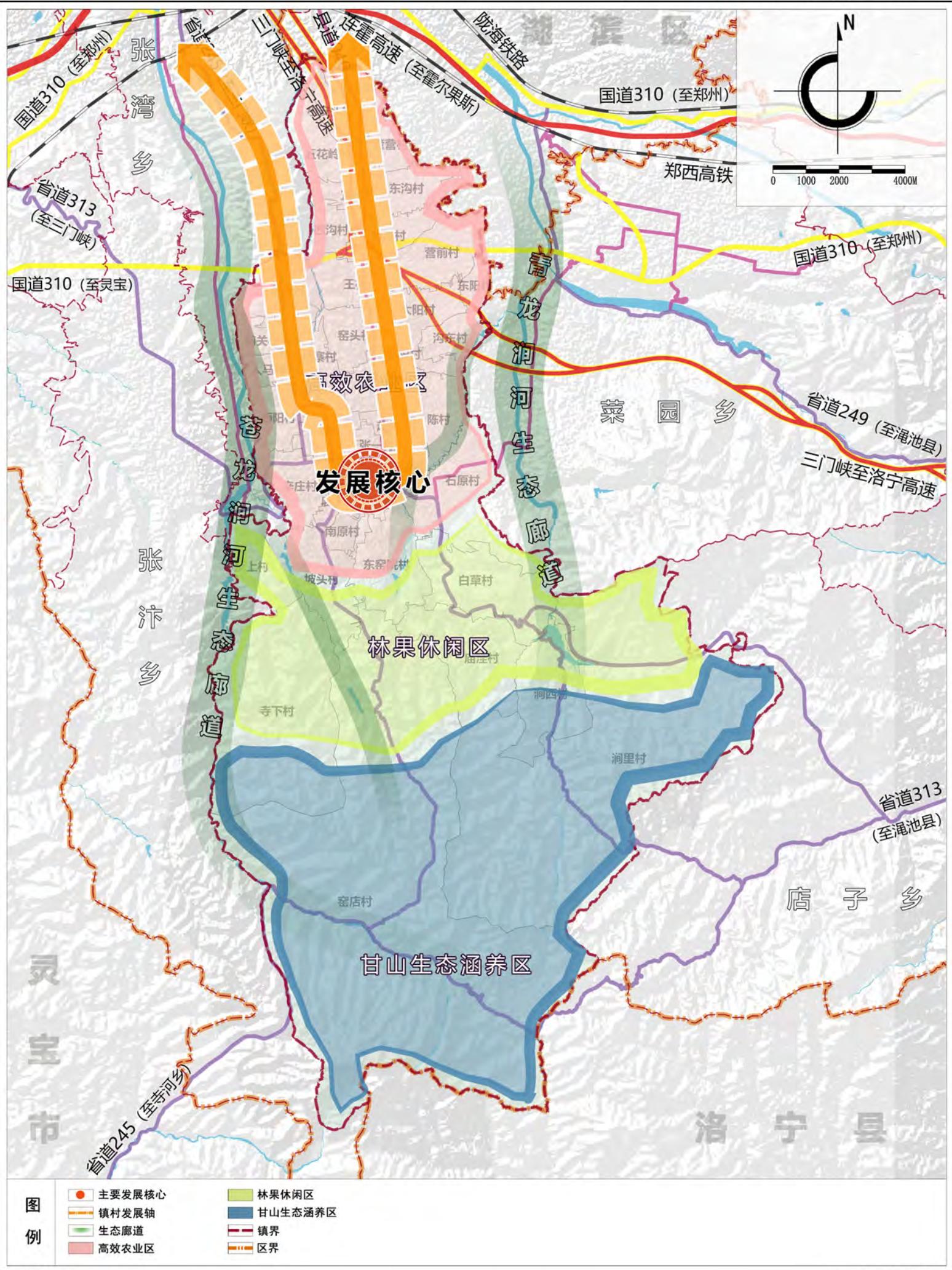
健全监督机制，强化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各个阶段的公众参与。

（3）建立监测评估体制

加快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实现规划“一张图”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有条件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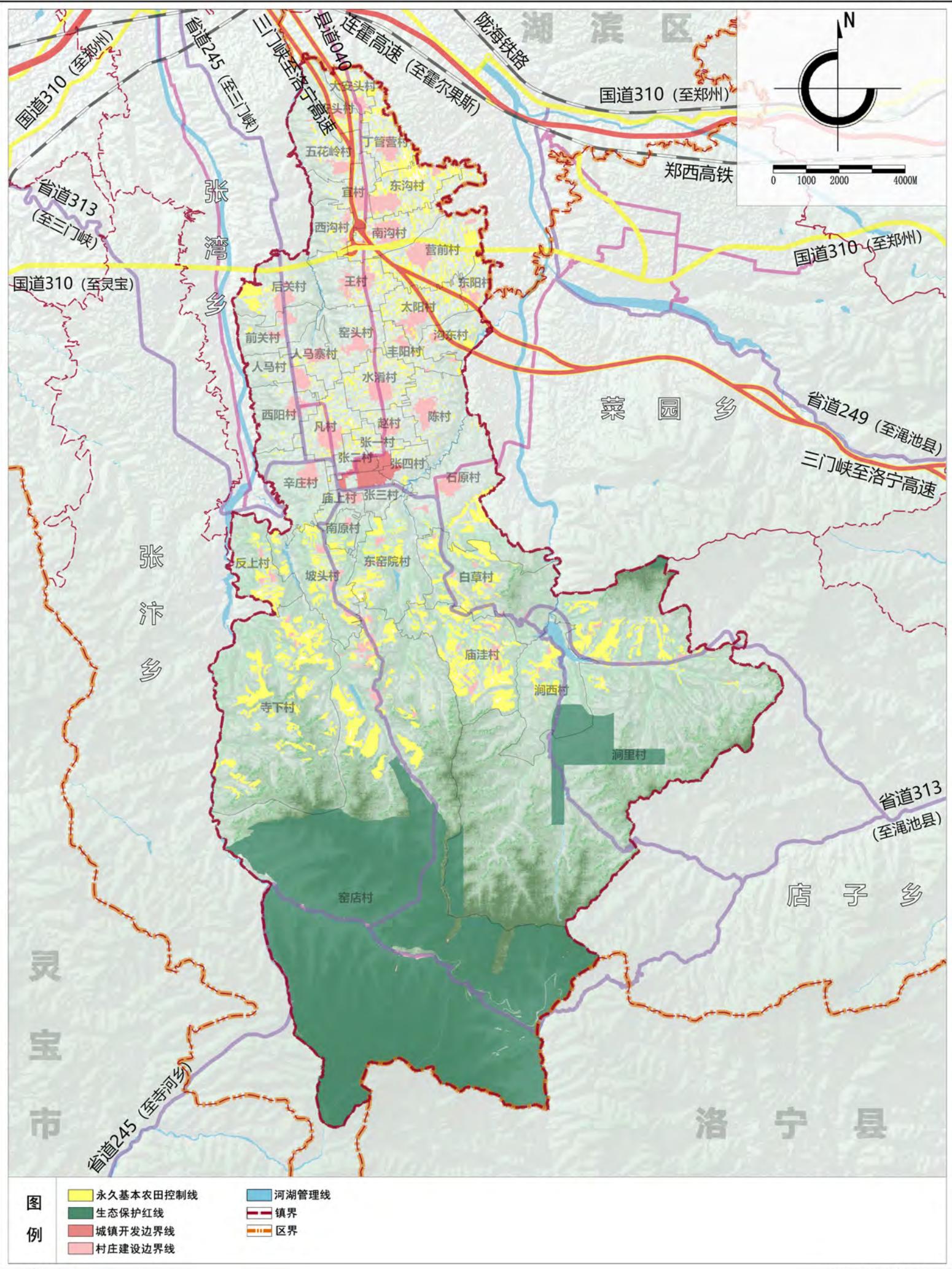
陕州区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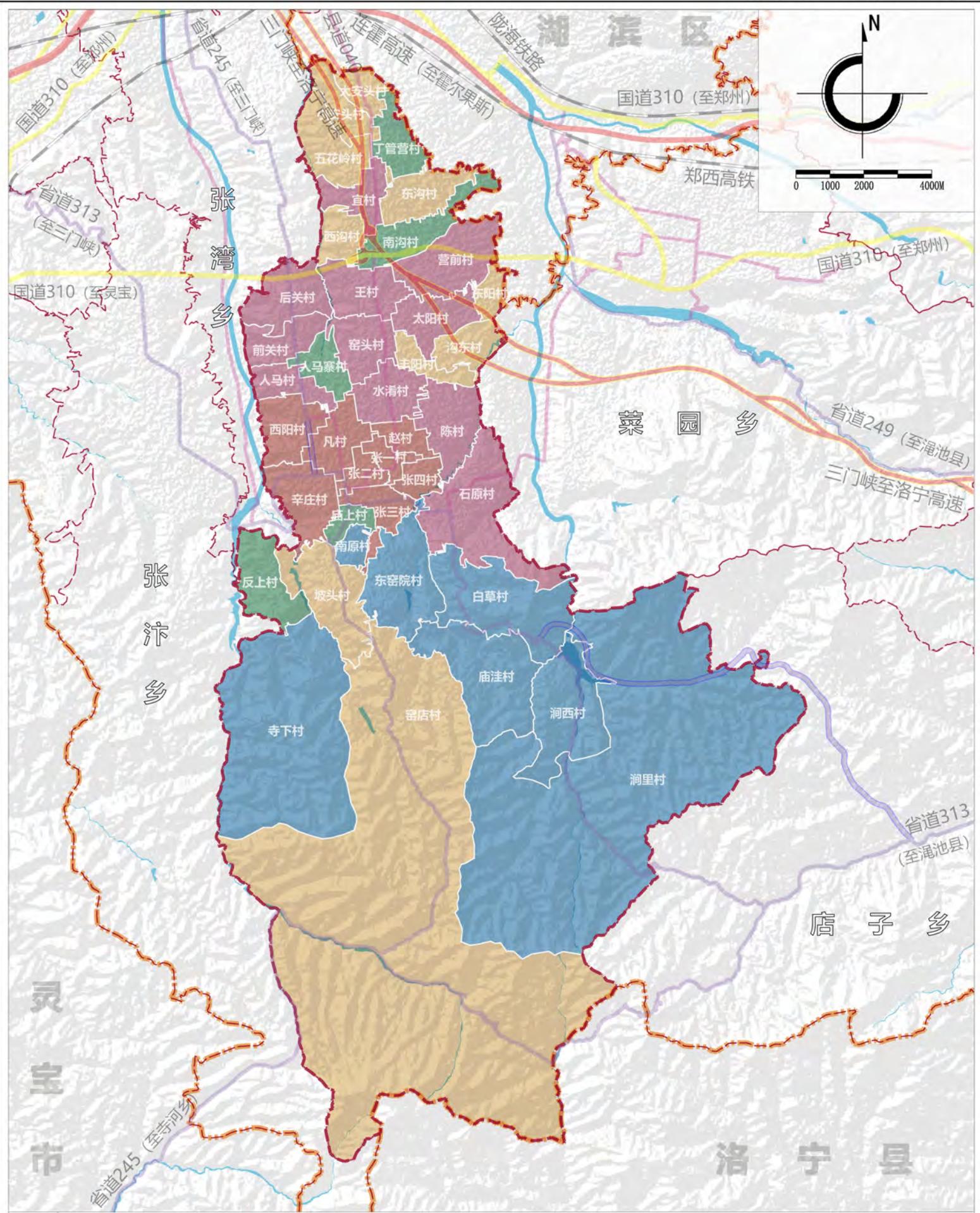
陕州区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陕州区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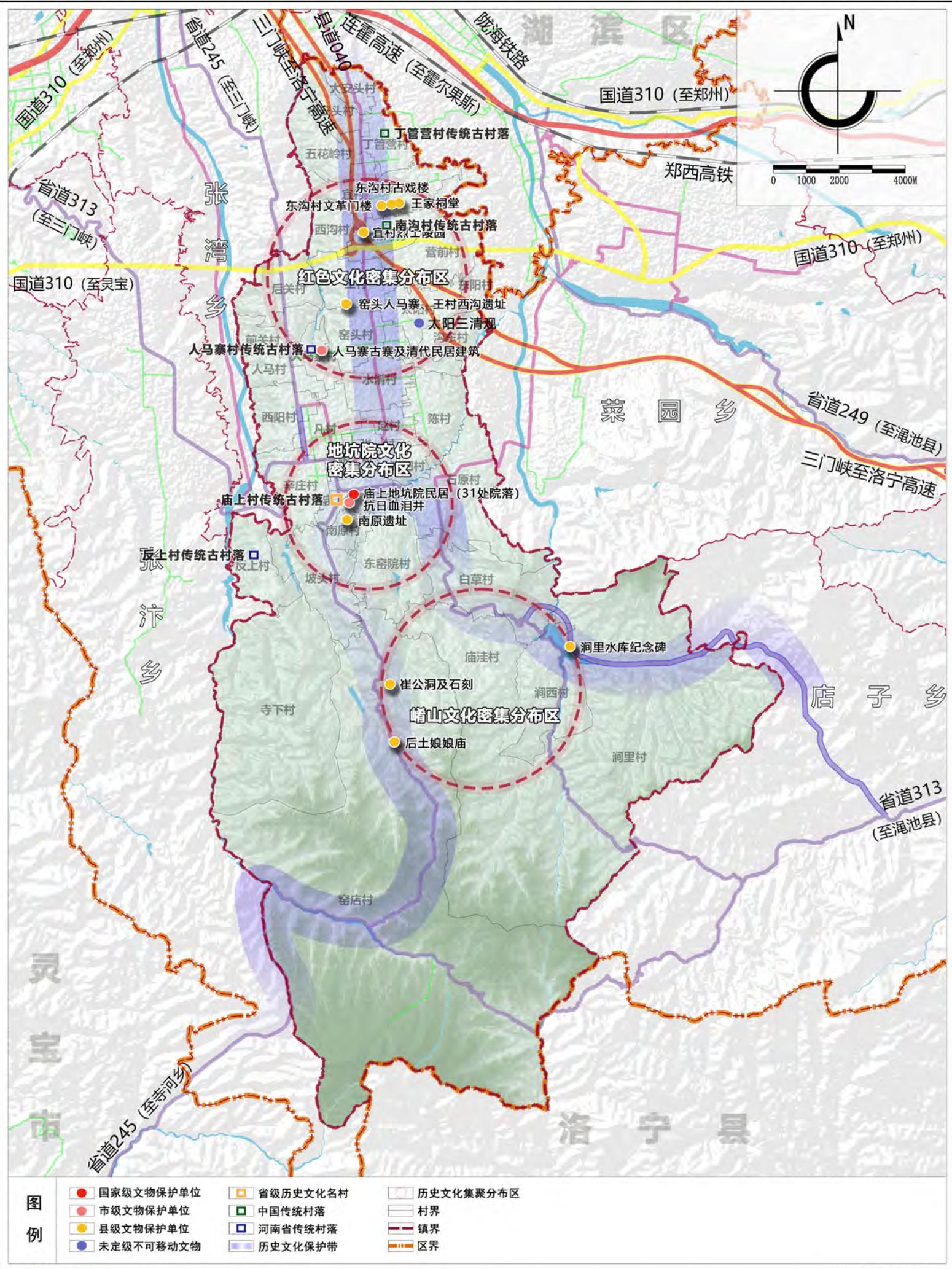
图例

- 城郊融合类
- 集聚提升类
- 特色保护类
- 整治改善类

- 镇界
- 区界

陕州区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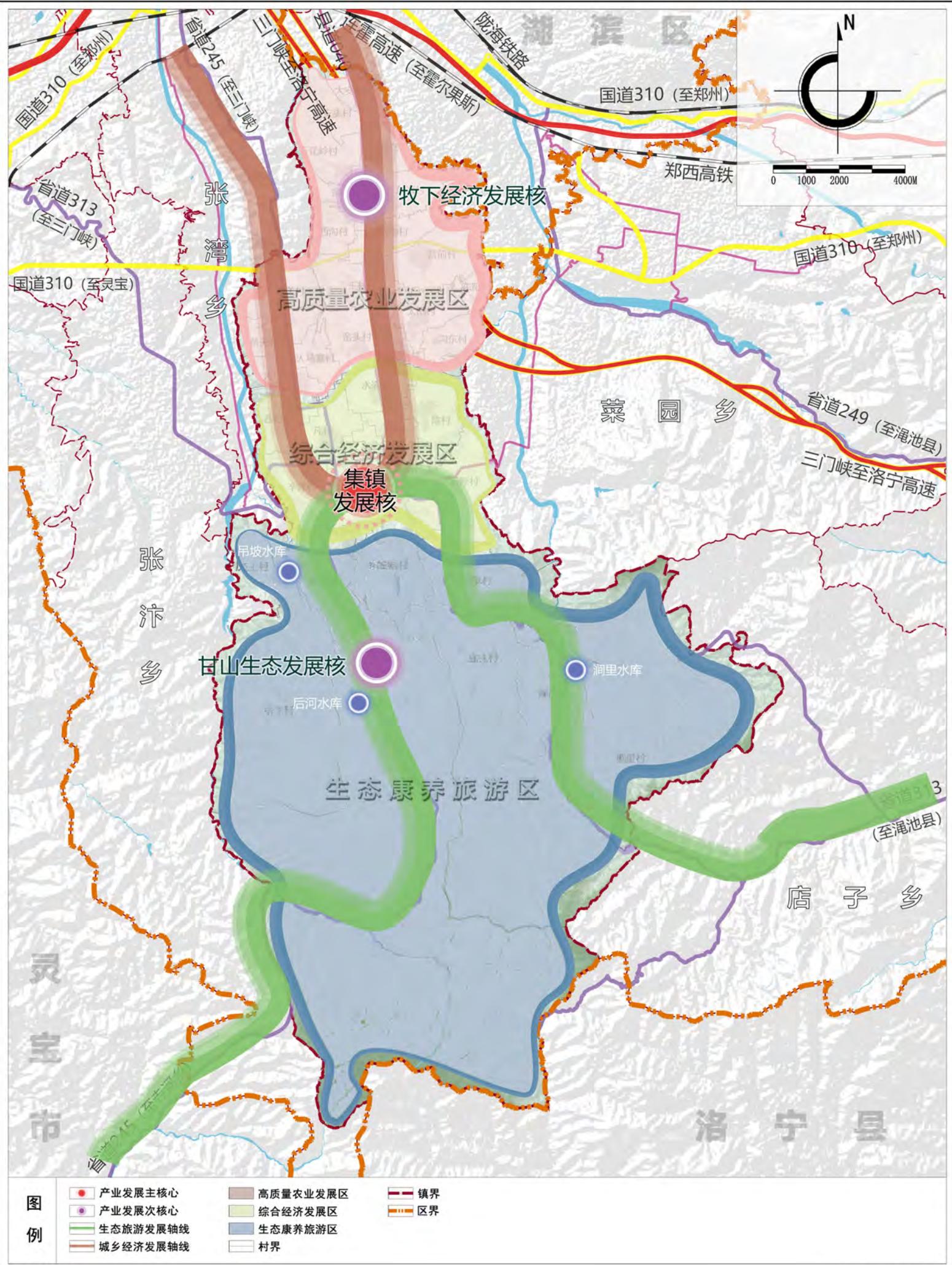


图例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 历史文化集聚分布区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中国传统村落	■ 村界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河南省传统村落	■ 镇界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文化保护带	■ 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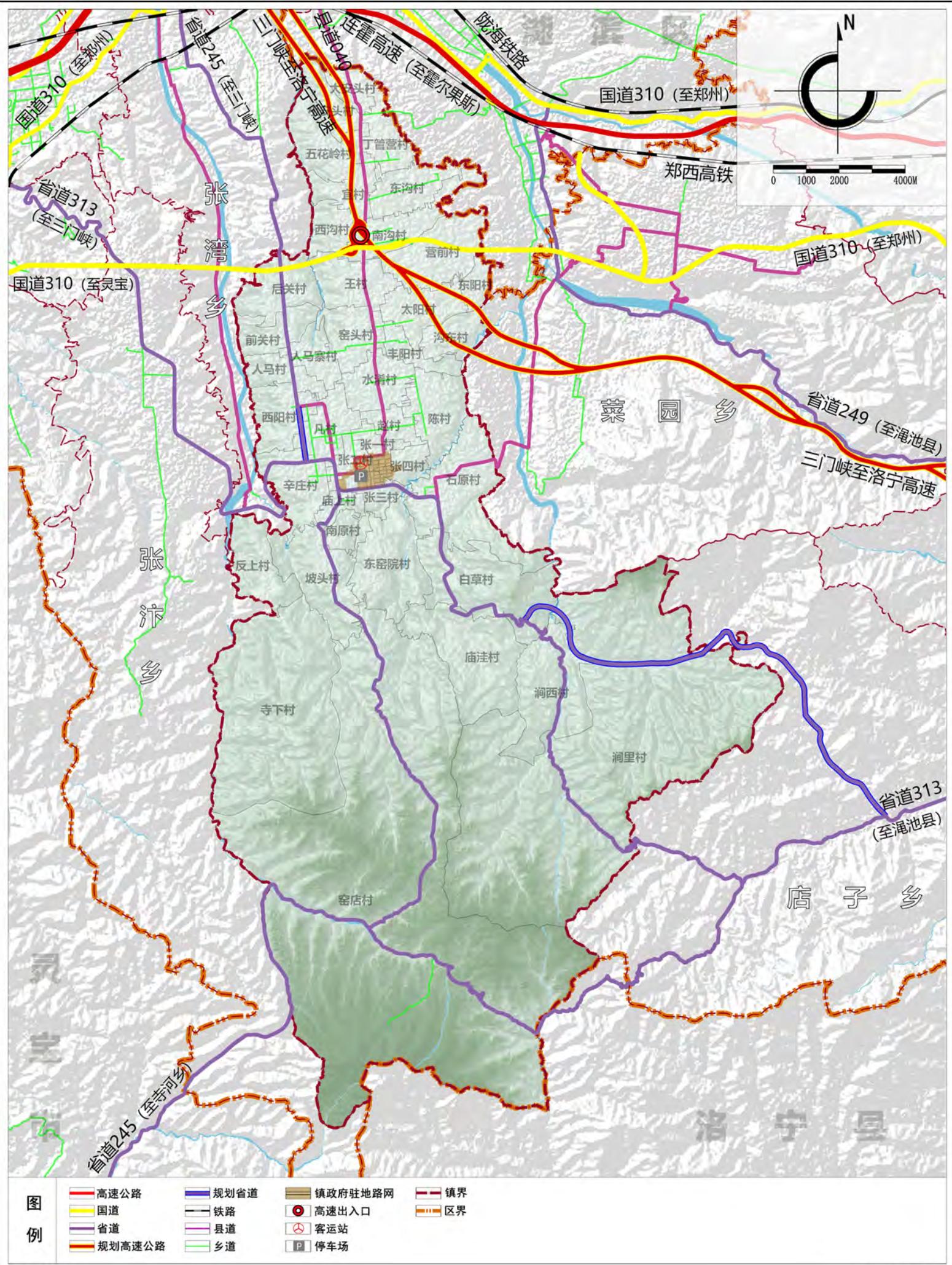
陕州区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产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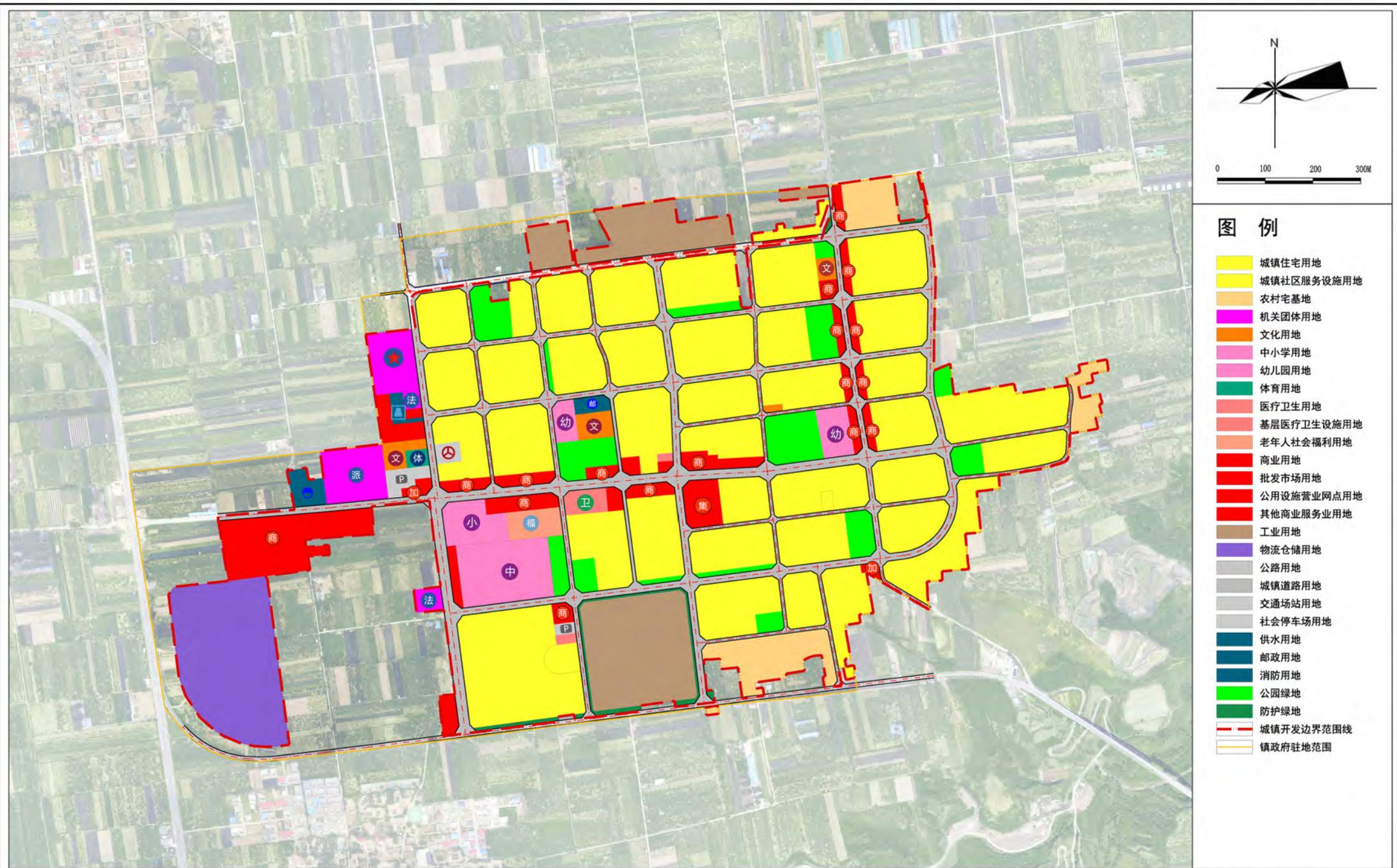
陕州区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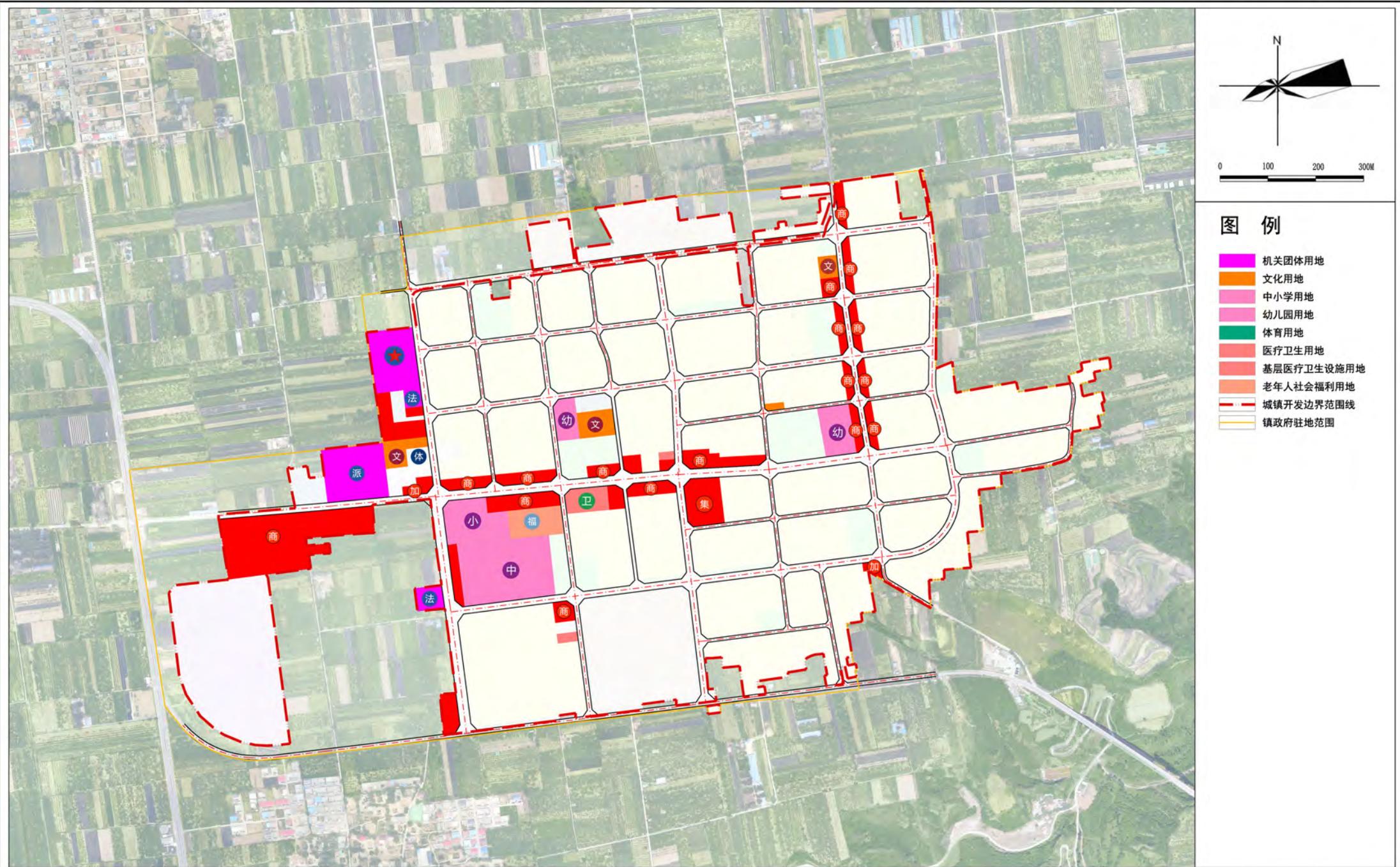
陕州区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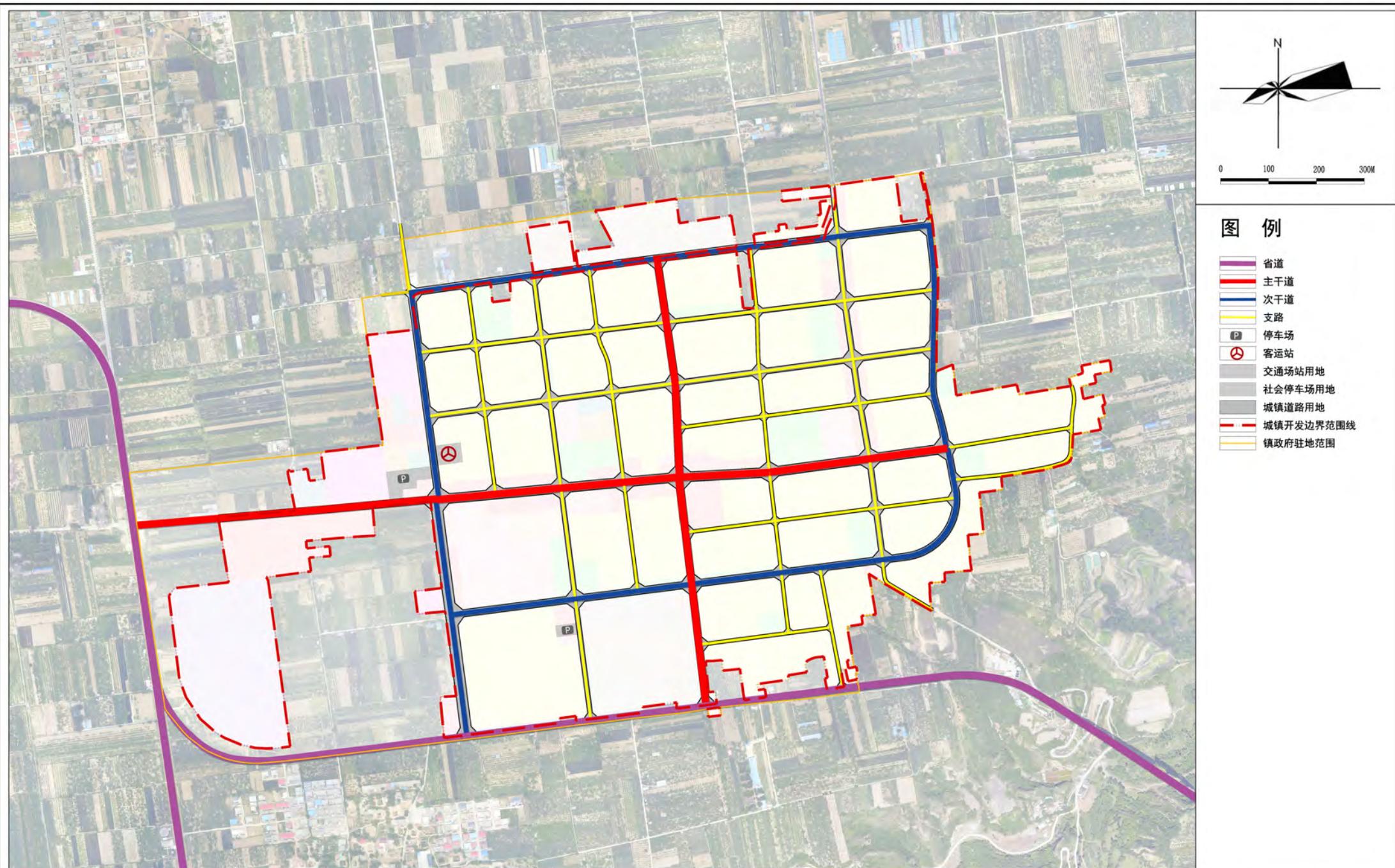
陕州区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陕州区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陕州区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图

